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民院发〔2014〕32号



关于颁发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现将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规定》
颁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规定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7月4日

主题词：颁发 严禁 私设 小金库 规定 通知

发：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。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

附件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规定

为了严肃财经纪律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高等学院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坚决禁止私设“小金库”有关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各部门应认真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会法规，严禁为谋取小团体和个人利益私设包含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固定资产、股权和债权等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。

第二条 “小金库”的对象和范围

(一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提高劳务、加班费发放标准或虚报、冒领劳务、加班报酬的非法所得。

(二) 截留、隐瞒应当上缴的收入。

(三) 虚报支出，套取现金：通过虚报、预列支出，或加大项目成本，将没有使用完的学校下拨的预算经费领出，收作本部门“小金库”。

(四) 违规收费和以各种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名义套取现金，以虚假发票等形式骗取的资金。

(五) 以合作和交流事项的名义，把学校资金转移到外单位，又由外单位的劳务和酬金返还，而未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。

(六) 在商品采购和在图书资料订购等活动中接受的折扣、“回扣”、“返还”，在基建维修、仪器设备维修等活动中以返还等方式获取的利益。

(七) 将学校资产处置、出租，或利用其学校内外单位和个人提供营利性服务，所收款项不上报审批，自行支配。

(八) 在固定资产报废等过程中形成的账外资产不入账的；或者以相关业务交易为背景，由相关单位购买车辆、房屋等由本单位使用，在学校不入账。

第三条 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。财务处应与纪检监察室、审计处等部门配合，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财务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对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部门和责任人，将依法按照财务规定及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监察部等四部门的《设立和使用“小金库”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